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

- 77.6.27 捐助人會議通過。77.7.6 財政部台財融第 770238641 號函核定。
- 78.9.29 第 1 屆第 12 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78.11.14 財政部台財融第 780377674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 82.12.24 第 2 屆第 30 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83.5.18 財政部台財融第 831980419 號函核定修正第二條條文。
- 86.9.1 第 3 屆第 36 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86.12.9 財政部台財融第 86657608 號函核定修正第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 89.11.23 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修正第六條條文，惟經 90.1.9 財政部台財融第 90701064 號函請本基金修正其他條文，復於 90.2.22 第 5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90.4.10 財政部台財融（二）第 90733350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條至第十八條條文。
- 93.8.13 第 6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正、93.8.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30024946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九條條文。
- 94.12.22 第 6 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通過修正、95.3.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585006230 號函核定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條文。
- 96.12.26 第 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正、97.1.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700008920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條、第二條，並刪除第十四條條文。
- 98.2.19 第 7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修正、98.3.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800057900 號函核定修正第二條條文。
- 98.11.17 第 7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通過修正、98.1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09800560030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 102.6.28 第 8 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通過修正、102.7.10 僑務委員會僑商經字第 1020300848 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 102.12.26 第 9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103.1.9 僑務委員會僑商經字第 1030300031 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條文。
- 103.10.28 第 9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正、103.11.10 僑務委員會僑商經字第 1030301415 號函核定修正第二條條文。
- 104.12.29 第 9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通過修正、105.1.27 僑務委員會僑商經字第 1050300093 號函核定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 108.10.30 第 11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修正、108.11.19 僑務委員會僑商海字第 1080303444 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並刪除第二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

第二條 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獲得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之授信及機器租賃。

第三條 本基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第四條 本基金主事務所設立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外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基金設立總額定為新臺幣十億元，由中華民國政府分年捐助新臺幣六億元，國內外金融機構及僑界分年捐助新臺幣四億元，登記時依實收捐助額為準。

第六條 本基金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分別組成董事會、監察人會。其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聘，餘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捐助單位推薦後指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督導副委員長及業務主管處處長為當然董事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董事、監察人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且不受董事、監察人連任次數之限制。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任期中出缺時依其原產生方式改聘(派)，補足原任期。其任期屆滿尚未改聘(派)前，得延長其職務至指派人員就任時為止。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因業務需要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基金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基金。

第八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六、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七、合併之擬議。
- 八、各項規章之審定。
- 九、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行，預算與決算之審定。
- 十、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十一、保證手續費之審定。
- 十二、保證案件及代償案件之審定。
- 十三、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
-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董事會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但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至少每半年應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基金監察人負責監督本基金業務及財務，簽署年度監察報告書。
由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議，常務監察人應列席常務董事會議。

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訂定包括下列內容之會計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本基金每年籌編預算前，應擬具年度工作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檢具董事會通過之次年度預算，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本基金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具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查後之上年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連同監察人年度監察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之預算及決算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應逐季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淨值十倍。

第十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妥為保管，以孳生收益充實基金，有關資金運用與管理要點由董事會核定，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基金履行保證責任代位清償支出，以基金運用孳息收入及保證手續費收入中提列準備支應為原則。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基金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五、申請貸款。

六、投資與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

七、基金之動用。但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八、以基金填補短絀。但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填補短絀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擬議，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之設立為永久性，惟依前條規定決議解散後，其剩餘資產應歸屬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